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 in 好西部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